

广州市商务委员会

以此为准

穗商务电商函〔2018〕80号

广州市商务委关于印发2019年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电子商务与商贸物流事项项目库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区商务主管部门，有关单位、行业协会：

根据《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电子商务与商贸物流事项实施细则》，为用好市级财政资金支持我市电子商务与商贸物流发展，做好2019年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电子商务与商贸物流事项项目库组织申报工作，现印发申报指南，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方向

- （一）电子商务（商贸流通领域）项目。
- （二）商贸物流项目。
- （三）第六批广州市电子商务示范企业。

二、申报要求及支持方式

（一）电子商务（商贸流通领域）和商贸物流项目申报要求。

1. 申报主体需满足项目申报指南（详见附件1、2）规定申报主体条件要求。

2. 申报项目需满足项目申报指南（详见附件1、2）规定的支

持范围和项目条件。

3.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财政资金。

4.项目不接受联合申报。

5.项目支持采取补助或奖励形式。

(二) 第六批广州市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申报要求。

1.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在广州市经营和纳税的电子商务企业(已认定为我市第一、二、三、四、五批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的,不需再申报)。

2.企业需满足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申报指南(详见附件3)规定的支持范围和认定标准。

3.对示范企业的资金扶持采取奖励形式。

(三) 同一主体同一年度申报本资金扶持和奖励,按就高原则扶持1项。

三、申报程序

(一) 申报单位按照申报指南要求编制申报材料,向所在地的区商务部门提交书面申报材料(一式三份,附电子版),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二) 各区商务部门对申报单位资格、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及政策要求进行审核汇总(有关证照、核准备案文件须核对原件),于2018年9月20日前正式行文报送至市商务委(电子商务与商贸物流处),电子版请一并发送至电子邮箱 dswlc@gz.gov.cn。

(三) 申报材料模板电子文档可通过市商务委网站

(<http://www.gzboftec.gov.cn/>) “通知公告”栏下载。

四、联系方式

市商务委联系人，电子商务（商贸流通领域）项目、示范企业方向，张伟翔、徐健，电话：81098356、81097591；商贸物流项目方向，张晓霞、熊佳颖，电话：81098905、81098946。

- 附件：1.2019年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电子商务（商贸流通领域）项目库申报指南
2.2019年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商贸物流项目库申报指南
3.第六批广州市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申报指南
4.广州市各区商务主管部门电商物流资金项目联系人方式



2019 年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电子商务 (商贸流通领域) 项目库申报指南

一、支持方向

(一) 专题一: 电子商务企业模式创新或升级改造。主要支持电子商务企业商业模式创新项目、平台新建或升级改造项目, 重点行业、电商产业集聚园区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

(二) 专题二: 商贸流通领域电子商务应用。主要支持传统零售、贸易企业应用电子商务平台拓展销售渠道项目。

(三) 专题三: 跨境贸易电子商务。主要支持跨境贸易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和企业自建交易平台项目, 跨境电子商务仓储物流中心仓储管理系统、分拣系统建设项目等。

(四) 专题四: 农村电子商务。主要支持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和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站点建设, 电子商务企业及涉农企业应用电子商务平台拓展市场等项目。

(五) 专题五: 电子商务支撑服务体系。主要支持信用、认证、统计、培训、标准化及其他相关配套服务项目。

二、支持方式及额度

采取补助、奖励方式, 重点支持奖励项目。单个项目补助或奖励金额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的 30%, 且不超过项目已实际发生费用。单个项目补助、奖励不超过 300 万元。专题四仅以奖励方式扶持已完成项目。

三、申报条件

(一) 申报主体要求。

- 1.在广州市行政辖区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行业协会、机构及其他相关单位;
- 2.依据信用管理部门规定, 未被列入“失信黑名单”;
- 3.符合当年度电子商务扶持政策申报条件的其他要求。

(二) 申报项目要求。

1.项目符合广州市产业政策和发展方向, 处于省内或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成果具有可以预期的应用前景和经济、社会效益。

2.申请补助项目必须是已于2017年1月1日后开工建设的在建项目, 并应于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项目建设; 申请奖励项目必须是2016年1月1日后开工建设, 且已于2017年12月31日前完成建设。

3.项目投资额不低于200万元, 专题四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和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站点建设项目不低于100万元, 专题五项目无投资额要求。

投资额是指申报项目建设期间内发生的费用, 且不得包含支付给员工的薪酬、土地征收等, 投资费用支出主体(包括协议、发票抬头等)须与申报主体一致。

4.在建项目的实际投资额须达到计划投资额的50%以上, 本次申请的扶持资金不得列入项目的资金来源。

5.同一项目已获得过近三年市本级资金扶持的, 不得重复申报。

6.已获得近三年中央、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 不得重复

申报，中央、省明确要求地方配套支持的项目除外。

四、申报材料

(一) 项目单位申报材料。

项目单位按以下目录顺序编制书面材料一式3份(附电子版)并装订成册(请不要使用非纸类封皮和夹套)。材料封面按模板(附1-1)统一编制，并编制材料目录，**在申报材料的封面、申请表和申报承诺书上加盖公章**，复印件加盖骑缝章。申报材料送所属区商务部门审核汇总后上报。

1.2019年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电子商务(商贸流通领域)项目库申报表(附1-2)。

2.对项目申报表中2015-2017年电子商务交易额、主营业务收入及申报项目累计完成投资额等关键指标要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提交网上备案专项审计报告，或由作年度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相关证明，申请奖励类的项目可在投资专项财务审计报告体现。

3.申请补助类的项目需提供：(1)项目可行性报告(包括项目单位概况、项目建设内容、投资规模、资金筹措、建设计划、绩效目标、经济和社会影响分析等内容)(参考附1-3)；(2)已投入费用明细列表及发票复印件、付款凭证、合同复印件；(3)若有银行贷款，提供贷款合同、到账凭证等。

4.申请奖励类的项目需提供：(1)项目完成报告(包括项目单位概况、项目建设内容、投资规模、资金筹措、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经济和社会影响分析等内容)(参考附1-3)；(2)项目投资专项财务审计报告。

5.法人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6.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6 和 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等）以及 2018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对新注册单位，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7.经税务部门（包括国税、地税）出具的 2016 和 2017 年度纳税证明、涉税征信证明；

8.近三年融资情况说明（完成多轮融资分别说明）；

9.项目申报承诺书（见附 1-4）；

10.符合资金扶持范围的佐证材料；

11.其他需要提供的相关材料。

12.申报专题四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和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站点建设项目的，除提供申请奖励类项目所需材料外还需提供：详细网点地址、清单、照片，合同、协议、营业执照、发票、付款凭证等复印件以及其他相关佐证材料。

（二）主管部门申报材料。

各区商务部门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一致性等进行初审后，以请示文连同项目库推荐汇总表（附 1-5）上报（一式 2 份，需提交电子文件），主管部门排序意见以及对申报项目配套扶持资金安排情况将作为资金项目安排的参考依据。主管部门应在申报材料的封面、汇总表、申报表、承诺书上加盖公章。

附：1-1.申报材料封面

1-2.2019 年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电子商务（商贸流通领域）项目库申报表

1-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参考提纲）

1-4.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电子商务项目申报承诺书

1-5.2019年申报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电子商务（商贸流通领域）项目库汇总表

附 1-1

2019 年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电子商务 (商贸流通领域) 项目库申报书

项目名称:

申报专题:

项目申报单位 (盖章):

项目申报单位地址:

项目实施地址:

项目负责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区商务主管部门 (盖章):

附 1-2

2019年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电子商务 (商贸流通领域)项目库申报表

申报单位法人签名:

金额单位: 万元

一、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及联系方式(手机)		
性质(国有、民营、外资、其他)		组织机构代码		
详细地址		注册资本		
网址		ICP证号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近三年融资情况		银行信用等级(附证明)		
本单位的在职员工总数 (不含离、退休员工)(人)				
财务状况	2016年主营业务收入		2017年主营业务收入	
	2016年利润		2017年利润	
	2016年税金		2017年税金	
	资产总额		固定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总额		资产负债率	
2018年电子商务 主要指标(第一季)	主营业务收入		电子商务交易额	
	用户数(个)		日均访问量(次)	
	平台入驻或服务企业数(个,附主要服务企业名单)		电子商务销售额占销售总额比例(%)	
	近3年电子商务交易额	2015年		2016年

近 5 年所获得的 与电子商务相关的 荣誉称号情况			
申请财政资金额（万元）			申请扶持方式
二、申报项目情况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起止时间
	项目总投资		已到位资金（含自 筹和银行贷款）
	项目新增年均 营业收入		项目新增年均税金
	项目新增年均 利润		项目新增年电子商 务交易额
	项目地址		
	申报专题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职 务
	电 话		手 机
	主要工作业绩		
项目联系人	姓 名		职 务
	电 话		手 机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建设目标（150-200字）

二、项目建设内容、技术方案、盈利模式等（300-500字）

三、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300-500字）

四、项目经济效益分析（包括项目财务及主要经济指标分析，如内部收益率、投资利润率、投资回收期、贷款偿还期等指标的计算和评估、项目风险分析及应对以及新增业务收入、新增税收等）（300-500字）

五、项目社会效益分析（包括项目对推动我市商贸流通业转型升级、促进电子商务行业发展的作用与影响等）（300-500字）

（二）项目投资及相关指标

投资预算

	合计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
计划总投资额				
其中：累计完成投资额				
累计完成投资额占计划投资额比例		\	\	\
2018年计划投资额				
已获得财政资金额				

项目进度			
时间进度	阶段目标主要内容	资金安排（万元）	其中：财政扶持资金（万元）
年 月至 年 月			
.....			
合计			
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三、审核意见			
区商务部门意见：			
区商务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 1.企业性质：国有、民营、中外合资、外商独资、中外合作。
- 2.电子商务销售额占销售总额比例：仅为申报“专题二：商贸流通领域电子商务应用项目”填报。
- 3.平台入驻或服务企业数：仅为平台类项目直报。该类项目“2015-2017年电子商务交易额”栏填入数据应为平台服务企业电子商务交易额合计数。
- 4.申请扶持方式：事中补助、事后奖励。
- 5.项目投资及相关指标表“投资预算”中“计划总投资额”、“累计完成投资额”、“2018年计划投资额”均为企业自筹资金，不可包含“已获得财政资金额”及本次“申请财政资金额”。
- 6.申报单位可根据申报内容调整表格间隔设置。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编写参考提纲)

一、项目单位概况

项目单位设立情况，主要股东概况，主营业务情况和财务状况，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力，近期财务状况（含融资情况），主要投资项目，未来发展战略等。

二、项目概述

项目背景、实施场地、主要建设内容、投资规模、资金筹措和绩效目标等。

三、项目具体情况

主要包括：1、项目实施背景、意义和必要性；2、项目前期情况（含项目立项及资金、技术准备情况等）；3、项目建设目标（分总目标及年度阶段目标）；4、主要建设内容；5、实施方案（含建设期限、具体实施计划、保障措施等，须突出可行性）；6、项目总投资及资金筹措方案（含已投入资金情况及已形成资产清单）；7、财政资金使用计划及明细表（按拟申请额度作计划）。

四、项目建设条件

包括项目审批、用地落实、资金落实、技术条件、环境保护、安全消防等。申报电商创业孵化（含电子商务集聚区、产业园投资项目等项目）的项目需提供用地、规划、建设、产权等相关批

准和证明文件，项目场地属租用、合作及无偿使用的，除提供产权方产权证明外，还需提供相关协议或文件说明。

五、经济和社会影响分析

经济效益分析：评价项目的经济合理性，包括年新增营业收入、电子商务交易额、利润、税收等经济指标，财务分析，风险分析等；

行业影响分析：分析项目对所在行业及关联产业发展的影响；

社会影响效果分析：阐述项目的建设及运营活动对项目所在地可能产生的社会影响和社会效益。

六、其他有关内容（如涉及商业技术及专利秘密的声明等）

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电子商务项目申报承诺书

对 (项目名称) 申报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和使用财政资金的有关事宜, 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对提交的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各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任何虚假材料, 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并同意有关部门记录入相关的企业征信体系中。

二、若申报项目获得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扶持,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项目实施、财政资金使用管理工作, 保证财政资金专款专用、专账核算, 按规定做好财务处理工作。对扶持资金使用情况, 随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有挪用、截留资金和项目未能按期完成的, 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理, 并将已划拨的财政资金归还国库。

三、项目承担单位的主管部门(区商务部门)要负责对项目的实施进度、资金使用、验收、绩效评价等工作进行跟踪管理。市财政局和市商务委委托中介机构对资金项目进行审计检查时, 有关单位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四、对本项目按照申报的内容抓紧实施, 确保项目在 年 月至 年 月按期完成。

(本项目已按照申报的内容在 年 月按期完成。)
项目具体内容为:

五、项目按申报内容和目标达到验收合格要求。

二〇一 年 月 日

项目单位法人代表 (签名)

项目单位 (盖章)

区商务主管部门 (盖章)

附 1-5

2019 年申报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电子商务 (商贸流通领域) 项目库汇总表

项目主管部门 (区商务部门) (盖章) :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申报专题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起止 时间 年 月 一 年 月	投资情况		申请扶持 方式	申请扶持 金额(万 元)	2017 年 企业纳税 总额 (万元)	备注
						项目计划投 资总额(万 元)	实际已投入 资金额(万元)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填表说明: 1. 项目建设内容应概况项目主要情况, 字数在 200-300 字之间。

2. 申报专题应严格对应指南内的扶持方向;

3. 申请扶持方式是指申请补助、奖励;

4. 项目获得的荣誉、奖励, 在何年确定为何级 (省、市、区) 何种重点项目的在备注栏内加以注明。

2019 年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商贸物流项目库申报指南

一、支持方向

(一) 专题一：商贸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包括商贸物流园区、物流基地、自动化物流仓储中心项目；

(二) 专题二：城乡配送建设项目，包括城市共同配送中心、城市集中配送、社区末端公共配送网点、城市物流配送企业与连锁经营实体、便民服务设施、社区服务组织合作、城乡商贸物流配送项目；

(三) 专题三：冷链物流建设项目，包括现代化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冷链运输设施设备、车辆升级改造、农产品冷链、现代冷链技术应用、冷链物流标准应用及推广项目；

(四) 专题四：物流标准化建设项目，包括围绕标准化托盘，服务流程及操作的标准化、标准体系研究、企业标准体系建设及推广应用、标准化托盘循环共用网点建设、标准化托盘推广应用项目；

(五) 专题五：电商物流发展建设项目。包括电商物流建设、农村电商物流建设、跨境电商物流建设项目；

(六) 专题六：商贸物流支撑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包括物流公共服务平台、智慧化物流信息服务平台、物流与商贸业对接平台、标准化平台，以及商贸物流信用、认证、统计、培训、咨询、

标准化宣贯等相关配套服务项目；

(七) 市委、市政府明确需要重点支持的其他商贸流通领域物流项目。

二、支持方式及额度

采取补助、奖励方式，重点支持奖励项目。单个项目补助或奖励金额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的 30%，且不超过项目已实际发生费用。单个项目补助、奖励不超过 300 万元。

三、申报条件

(一) 申报主体条件。

1. 在广州市行政辖区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行业协会、机构及其他相关单位；
2. 依据信用管理部门规定，未被列入“失信黑名单”；
3. 符合当年度商贸物流扶持政策申报条件的其他要求。

(二) 申报项目条件。

1. 项目符合广州市产业政策和发展方向，处于省内或国内先进水平，项目成果具有可以预期的应用前景和经济、社会效益。
2. 申请补助项目必须是已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后开工建设的在建项目，并应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建设；申请奖励项目必须是 2016 年 1 月 1 日后开工建设，且已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建设。
3. 投资额不低于 200 万元，专题六除外。

投资额是指申报项目建设期间内发生的费用，且不得包含支付给员工的薪酬、土地征收等，投资费用支出主体（包括协议、发票抬头等）须与申报主体一致。

4.在建项目的实际投资额须达到计划投资额的 50%以上，本次申请的扶持资金不得列入项目的资金来源。

5.同一项目已获得过近三年市本级资金扶持的，不得重复申报。

6.已获得近三年中央、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中央、省明确要求地方配套支持的项目除外。

四、申报材料要求

(一) 项目单位申报材料。

项目单位按以下目录顺序编制书面材料一式 3 份(附电子版)并装订成册(请不要使用非纸类封皮和夹套)。材料封面按模板(见附 2-1)统一编制，并编制材料目录，在申报材料的封面、申请表和申报承诺书上加盖公章，复印件加盖骑缝章。申报材料送所属区商务部门审核汇总后上报。

1.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商贸物流项目申请表(附 2-2);

2.法人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6 年度、2017 年度审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等)以及 2018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对新注册单位，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4.经税务部门(包括国税、地税)出具的 2017 年度纳税证明、涉税征信证明;

5.项目立项许可、核准或备案文件复印件(项目为建设工程类的);

6.项目的用地、规划、建设、产权等相关批准和证明文件复印件(项目为建设工程类的);

7.申请补助类的项目需提供：（1）项目可行性报告（包括项目单位概况、项目建设内容、投资规模、资金筹措、建设计划、绩效目标、经济和社会影响分析等内容）（参考附 2-3）；（2）已投入费用明细列表及发票复印件、付款凭证、合同复印件；（3）若有银行贷款，提供贷款合同、到账凭证等；（4）直观反映项目建设过程的相关材料、改造前后新旧对比的照片或图片（彩色）；

8.申请奖励类的项目需提供：（1）项目完成报告（包括项目单位概况、项目建设内容、投资规模、资金筹措、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经济和社会影响分析等内容）（参考附 2-3）；（2）项目投资专项财务审计报告；（3）直观反映项目建设过程的相关材料、改造前后新旧对比的照片或图片（彩色）；（4）建设工程类项目工程验收有关材料；

9.项目申报承诺书（附 2-4）。

（二）主管部门申报材料。

各区商务部门，以**请示文**连同项目库汇总排序意见（见附 2-5）上报（一式 2 份，需提交电子文件），主管部门排序意见以及对申报项目配套扶持资金安排情况将作为资金项目安排的参考依据。主管部门应在**申报材料的封面、汇总表、申请表和申报承诺书**上**加盖公章**，复印件加盖骑缝章。

附：2-1.2019 年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商贸物流项目库申报书

2-2.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商贸物流项目申请表

2-3.项目可行性报告编写提纲

2-4.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商贸物流项目申报承诺书
2-5.2019年申报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商贸物流项目
库汇总表

附 2-1

2019 年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商贸物流项目库申报书

项目名称:

申报专题:

项目申报单位 (盖章):

项目申报单位地址:

项目实施地址:

项目负责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区商务主管部门 (盖章):

附 2-2

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商贸物流项目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申请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金额单位：万元

一、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单位名称		所属行业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单位地址			工商登记注册号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注册资本		资产总额		固定资产总额	
资产负债率		流动资产总额		流动负债	
贷款余额		其中：中长期贷款余额		净资产	
财务状况	2016 年主营业务收入		2017 年主营业务收入		
	2016 年利润		2017 年利润		
	2016 年税金(不含个税)		2017 年税金(不含个税)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起止时间	201 年 月 日-201 年 月 日	
项目地址			申报专题		
项目总投资			项目实际已投资		
项目负责人		职务		电话	
项目联系人		职务		电话	

三、申报项目内容

(一)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300-500 字)

(建设内容填写要具体, 可量化, 主要包括项目占地面积、建筑面积; 投资新建或升级改造的仓库、设施设备具体情况、数量; 新技术应用在哪些方面; 信息化或标准化建设的具体内容等。)

(二) 项目预期绩效 (300-500 字)

(项目预期绩效目标必须设置, 且必须包含至少 2 项以上可量化的指标。项目绩效包含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如新增业务收入、新增税收等) 和项目社会效益分析 (包括项目对推动我市商贸物流转型升级、促进商贸物流发展的作用与影响等)。

四、项目投资情况

投资预算

计划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占计划总投资比例		
资金来源 (未落实的财政扶持资金不能列入计划)	计划			实际已投资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 (风险投资等)				
	合计				
项目贷款落实银行			落实贷款额		

项目进度

时间进度	阶段目标主要内容	资金安排 (万元)
年 月至 年 月		
.....		
合计		
申请财政 补助金额	申请财政 奖励金额	申请财政 贴息金额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五、审核意见

区商务部门审核意见:

区商务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人: _____, 手机: _____, 填表时间: _____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提纲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单位设立情况，主要股东概况，主营业务情况和财务状况，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力，现有生产、研发能力，近期财务状况，主要投资项目，未来发展战略等。

二、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建设内容填写要具体，可量化，主要包括项目占地面积、建筑面积；投资新建或升级改造的仓库、设施设备具体情况、数量；新技术应用在哪些方面；信息化或标准化建设的具体内容等。

绩效目标：项目预期绩效目标必须设置，且必须包含至少 2 项以上可量化的指标。项目绩效包含项目经济效益分析（如新增业务收入、新增税收等）和项目社会效益分析（包括项目对推动我市商贸物流转型升级、促进商贸物流发展的作用与影响等）。

三、建设地点和规模

四、应用技术的先进性描述

五、进度安排

（一）前期准备阶段。

（二）组织实施阶段。

（三）评估验收阶段。

六、项目实施条件

（一）资金保障。

总投资、资金筹措渠道及分类预算。

（二）组织和人员保障。

成立专门组织机构，项目负责人简历、业绩，项目拟投入的人员情况。

（三）制度保障。

试点项目承担单位及联合体各方任务分工。

（四）基础设施保障。

七、项目正式运营后产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分析

经济效益，行业影响，社会影响效果分析等。

八、项目方案中如有涉及商业技术及专利秘密的声明等

有协助单位或几个单位联合承担项目的，应就各自承担的工作任务分工、资金投入及财政经费分配等内容达成书面协议，作为申报材料附件。

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商贸物流项目申报承诺书

对 _____（项目名称）申报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和使用财政资金的有关事宜，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对提交的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各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并同意有关部门记录入相关的企业征信体系中。

二、若申报项目获得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扶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项目实施、财政资金使用管理工作，保证财政资金专款专用、专账核算，按规定做好财务处理工作。对扶持资金使用情况，随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有挪用、截留资金和项目未能按期完成的，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理，并将已划拨的财政资金归还国库。

三、项目承担单位的主管部门（区商务部门）要负责对项目的实施进度、资金使用、验收、绩效评价等工作进行跟踪管理。市财政局和市商务委委托中介机构对资金项目进行审计检查时，有关单位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四、对本项目按照申报的内容抓紧实施，确保项目在 _____ 年 _____ 月至 _____ 年 _____ 月按期完成。

(本项目已按照申报的内容在 年 月按期完成。)
项目具体内容为:

五、项目工程质量或效果按申报内容和目标达到验收合格要求。

二〇一 年 月 日

项目单位法人代表(签名)

项目单位(盖章)

区商务主管部门(盖章)

附 2-5

2019 年申报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商贸物流项目库汇总表

项目主管部门（区商务部门）（盖章）：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申报专题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起止 时间 年 月— 年 月	投资情况		申请扶持 方式	申请扶持 金额(万 元)	2017 年 企业纳税 总额 (万元)	备注
						项目计划投 资总额(万 元)	实际已投入 资金额(万元)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填表说明：1. 项目建设内容应概况项目主要情况，字数在 200-300 字之间。

2. 申报专题应严格对应指南内的扶持方向；

3. 申请扶持方式是指申请补助、奖励；

4. 项目获得的荣誉、奖励，在何年确定为何级（省、市、区）何种重点项目的在备注栏内加以注明。

第六批广州市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申报指南

一、支持方向

(一) 专题一：大宗商品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以钢铁、塑料等大宗商品（一般指生产资料）为主要交易对象的平台。

(二) 专题二：综合性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交易的商品、服务涉及行业广泛，主要服务于工商企业产品（商品）交易（采购）或个人消费需求的平台。

(三) 专题三：专业性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以特定行业、产品、服务（一种或一类）为交易对象，主要服务于行业企业营运或个人信息需求的平台。

(四) 专题四：传统企业电子商务应用平台。传统企业自主建设运营，发展网络销售和采购业务，能实现“线上市场”与“线下市场”良好互动的电子商务平台（传统企业指具有实体销售网点，成立时只从事实体市场购销业务，且目前仍以实体市场购销业务为主的生产和流通企业）。

(五) 专题五：移动电子商务平台。主要依托移动信息技术建设和经营的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六) 专题六：借助第三方平台开展经营活动的“电商”企业。借助一个或多个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开展采购或销售业务的企业。

(七) 专题七：跨境电商企业。自建开展跨境电商进出口的

平台企业、为跨境电商进出口企业提供各类交易服务的第三方平台企业、开展跨境电商经营的企业、为跨境电商进出口企业提供外贸综合服务（包括物流、支付、供应链等）的企业。

二、支持范围和认定标准

申报的电子商务企业市场竞争力强、社会知名度高、在行业发展中居于领先地位，达到《广州市电子商务示范企业认定办法》（附 3-1）的相关认定标准。（已认定为我市第一、二、三、四、五批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的，不需再申报）

三、申报程序

请各区商务部门、有关行业协会发动企业积极申报，指导企业填写申报材料。各区商务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组织专家进行初评（根据《广州市电子商务示范企业认定办法》进行集中打分评议和现场考察等），择优遴选后推荐报送我委（电商物流处）。

四、申报材料

（一）企业报送材料。

- 1.广州市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申请表（附 3-2）；
- 2.广州市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申报书（附 3-3）；
- 3.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法人代表证复印件；
- 4.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前两个年度审计报告；
- 5.对示范企业申报书（附 3-3）中 2015-2017 年电子商务交易额等关键指标要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提交专项审计报告，或由作年度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相关证明；
- 6.经税务机关确认的 2015-2017 年实际缴纳税款情况证明；

7.2015-2017年融资情况说明（完成多轮融资分别说明）；

8.各种认证、荣誉、获奖情况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9.其它相关资质材料和评审专家要求补充的其它资料。

申报材料一式三份，须统一用 A4 纸按顺序装订成册（一并附电子文档）。

（二）各区商务部门报送材料。

1.各区商务部门上报函；

2.广州市电子商务示范企业推荐汇总表（附 3-4，按分数排序）；

3.广州市电子商务示范企业评分表（1企1份，格式见附 3-1）；

4.上述第（一）项企业所报材料一式三份。

附：3-1.《广州市商务委关于印发广州市电子商务示范企业认定办法的通知》（穗商务电商〔2016〕16号）

3-2.广州市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申请表

3-3.广州市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申报书

3-4.广州市电子商务示范企业推荐汇总表

GZ0320160059

广州市商务委员会文件

穗商务电商〔2016〕16号

广州市商务委关于印发广州市电子商务 示范企业认定办法的通知

各区商务主管部门，有关行业协（商）会：

为加快国际商贸中心建设，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深化电子商务应用，继续培育一批电子商务示范企业，我委对《广州市电子商务示范企业评价办法（试行）》（穗经贸〔2013〕3号）进行了修订，形成了《广州市电子商务示范企业认定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有问题，请径向我委（电商物流处）反映。

(此页无正文)



广州市电子商务示范企业认定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国际商贸中心建设，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深化电子商务应用，培育一批市场竞争力强、社会知名度高、在行业发展中居于领先地位的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结合本市实际，特制订本认定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电子商务企业包括大宗商品电子商务交易平台、综合性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专业性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传统企业电子商务应用平台、移动电子商务平台、借助第三方平台开展经营活动的“电商”企业、跨境电商企业等。

第三条 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科学、规范的原则。

第四条 市商务委会同市有关部门开展全市电子商务企业的示范认定和服务指导工作；各区商务部门会同本区有关部门负责示范企业的初审推荐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示范企业认定标准

第五条 示范企业通用评判标准：

（一）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符合《电子商务模式规范（SB/T10518-2009）》和《网络交易服务规范》（SB/T10519-2009）等行业标准，电子商务应用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先进水平，具有

较高知名度和一定影响力，对我市电子商务发展具有示范意义和推广价值。

（二）通过互联网从事涉及行政许可类商品和服务的经营，须按有关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取得相应经营批准证书，并在其电子商务平台公开经营批准证书的信息以及清晰可辨的照片或其电子链接标识。

（三）建立专门的电子商务应用组织管理机构，制定电子商务应用发展规划，拥有专业的人才队伍，具备充足的资金保障，有健全的管理、技术和财务制度，拥有完善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保障体系，销售商品可溯源（线上信息撮合平台应督促平台注册的用户企业不断完善销售商品的可溯源体系），市场管理制度得以有效贯彻执行。

（四）电子商务应用有创新、有特色，可持续发展能力较强。积极开展模式创新、技术创新、经营创新，经营商品有特色、经营方式有特色、服务形式有特色，经营的商品品种、市场占有率、平台点击率（UV）、用户规模富有成长性。

（五）电子商务应用的社会效益明显，对相关产业发展具有降低成本、提高效率、改善效益等促进作用，有助于提升相关产业的国际竞争力，带动上下游关联企业协同发展，有利于促进就业和创业，满足社会公众便利、安全的消费需求。

（六）已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已通过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仅借助第三方平台开展经营活动的“电商企业”除外）。

(七) 企业依法纳税，近三年累计纳税总额不低于 200 万人民币。

(八) 企业要有健全的防控传销、欺诈、销售违禁品、制假售假、非法集资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管理措施；在近 3 年无偷税、侵犯知识产权、生产经营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六条 各类电商平台（企业）除了符合第五条通用评判标准外，还应根据各自类型，符合以下条件：

(一) 大宗商品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以钢铁、塑料等大宗商品（一般指生产资料）为主要交易对象的平台，要求平台年交易额超过 10 亿元；已开通独立电子商务平台 1 年以上，平台运行稳定可靠；没有从事大宗商品标准化合同交易、非法期货及证券交易等违法违规经营活动，并有相应健全的管理防控措施。

(二) 综合性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交易的商品、服务涉及行业广泛，主要服务于工商企业产品（商品）交易（采购）或个人消费需求的平台。这类平台要求年交易额超过 2000 万元；已开通独立电子商务平台 1 年以上，平台运行稳定可靠。

(三) 专业性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以特定行业、产品、服务（一种或一类）为交易对象，主要服务于行业企业营运或个人信息需求的平台，这类平台要求年交易额超过 1000 万元；已开通独立电子商务平台 1 年以上，平台运行稳定可靠。

(四) 传统企业电子商务应用平台。传统企业自主建设运营，发展网络销售和采购业务，能实现“线上市场”与“线下市场”良好互动的电子商务平台（传统企业指具有实体销售网点，成立时只

从事实体经济购销业务，且目前仍以实体经济购销业务为主的生产和流通企业)。要求平台年交易额超过 500 万元；已开通独立电子商务平台 1 年以上，平台运行稳定可靠。

(五) 移动电子商务平台。主要依托移动信息技术建设和经营的电子商务交易平台。要求平台年交易额超过 500 万元；已开通独立电子商务平台 1 年以上，平台运行稳定可靠。

(六) 借助第三方平台开展经营活动的“电商”企业。借助一个或多个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开展采购或销售业务的企业。企业年电子交易量超过 500 万元(年电子交易量=年电子采购额+年电子销售额)，且企业年电子交易量占企业年交易量(年交易量=年采购额+年销售额)超过 30%；企业生产经营状况良好，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和利税稳定增长，企业应用电子商务的采购额、销售额在同行业中居领先地位，占其总采购额、销售额的比重逐年提高，经济效益明显。

(七) 跨境电商企业。自建开展跨境电商进出口的平台企业、为跨境电商进出口企业提供各类交易服务的第三方平台企业、开展跨境电商经营的企业、为跨境电商进出口企业提供外贸综合服务(包括物流、支付、供应链等)的企业。其中自建开展跨境电商进出口平台和第三方平台企业需开通平台 1 年以上，年交易额超 2000 万元，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物流服务的应为国家 A 级以上物流企业，提供支付服务的应获得央行第三方支付牌照并具备在广州开展跨境人民币互联网支付业务的资格。开通的平台运行稳定可靠，已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已通过非经营性

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

第七条 成长性指标要求。对当年电子商务交易额低于 3 亿元的企业近 3 年的电商业务年均增长速度不低于 30%；当年电子商务交易额 3 亿元以上，低于 10 亿元的企业近 3 年的电商业务年均增长速度不低于 25%；当年电子商务交易额 10 亿元以上，低于 50 亿元的企业近 3 年的电商业务年均增长速度不低于 20%；当年电子商务交易额 50 亿元以上，低于 100 亿元的企业近 3 年的电商业务年均增长速度不低于 15%；当年电子商务交易额 100 亿元以上的企业近 3 年的电商业务年均增长速度不低于 10%。

第八条 当期国家电子商务示范企业自动成为广州市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由企业申报，市商务委按程序公示、颁发认定文件。

第三章 示范企业认定程序

第九条 提出申请。市商务委印发征集示范企业通知，申请企业向所在区商务部门提出申请。

第十条 初审评分。各区商务部门对照《广州市电子商务示范企业认定指标》进行初审、评分后，向市商务委提出推荐申请。

第十一条 评审甄选。市商务委收到区商务部门的推荐申请材料后，会同市有关部门组织专家采取实地考察、集中评议等方式进行评审和择优甄选。

第十二条 公示。对评审选出的示范企业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第十三条 认定。公示期届满无投诉举报，或虽有投诉举报但经查证不属实的，由市商务委向通过认定的示范电子商务企业颁发认定文件，并将认定文件抄送相关政府部门。

第四章 认定结果应用（示范企业扶持政策）

第十四条 按照《广州市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实施方案》，对广州市电子商务示范企业予以政策和资金扶持，特别是具有重大影响的项目，实行“一企一策”帮扶服务制度。推荐享受国家、省的相关财政资金扶持。

第十五条 支持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向规范化、品牌化发展，提升企业知名度，着力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龙头企业。

第十六条 市电子商务示范企业每年认定一次，有效期 2 年，满 2 年后重新认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有效期 5 年。有关政策法规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2013 年 2 月 22 日发布的《广州市电子商务示范企业评价办法(试行)》（穗经贸〔2013〕3 号）同时废止。

附表：广州市电子商务示范企业认定指标

附表

广州市电子商务示范企业认定指标

评审内容	评审指标	评审参考	满分	得分
基础实力(25分)	企业基本实力	企业成立时间早、注册资本多、股东实力强、行业地位高(细分市场排名前五的本项满分)、员工数量多的可给满分	3	
	产品和服务领域	企业产品的品牌知名度高、服务领域的影响力强的可给满分	3	
	近三年经营业绩	企业主营收入、产品销售总额多的可给满分,其中大宗商品电子交易平台、综合性电子商务平台、专业性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传统企业电子商务应用平台、移动电子商务平台、借助第三方平台开展经营活动的电商企业、跨境电商平台的年交易额分别超过10亿、2000万、1000万、500万、500万、500万2000万的可给满分,未达到的不符合申报条件	10	
	税收贡献	近三年纳税额累计超200万的可给满分,未达到的不符合申报条件	6	
	资质荣誉	企业获得的资质和荣誉证书多、权威性高,近3年无违法违规记录的可给满分	3	
电子商务发展情况(15分)	建设总体情况	企业电子商务应用(服务)年限长、许可和备案齐备、平台运行良好的可给满分	2	
	企业组织机构和人员构成	企业电子商务应用(服务)机构、组织体系和专业人员构成合理的可给满分	2	
	平台建设的主要内容及功能	从企业电子商务平台建设的技术路线、解决方案、功能模块、与内部系统的衔接等方面进行评价,好的可给满分	4	

	资金使用	平台建设资金投入和下步计划安排合理的可给满分	2	
	平台技术水平	电子商务平台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技术水平高的可给满分	5	
企业电子商务应用（服务）绩效评价（30分）	客户情况	企业开展电子商务应用（服务）的市场占有率高、点击率高、客户规模大的可给满分	3	
	制度运行效果	企业有健全的管理、技术和财务制度，有完善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保障体系，销售商品可溯源，市场管理制度得以有效贯彻执行的可给满分	5	
	电子商务交易额增长和占比情况	企业近三年电子商务交易额及其增长情况良好，占企业总交易额的比重高的可给8分，企业近一年的发展状况特别好的可给8分	8	
	经济社会效益	企业开展电子商务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绩效评价，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好，有利于创造就业岗位、带动和促进就业、创业的可给满分	8	
	电子商务应用（服务）水平评价	企业的电子商务应用（服务）水平在国内、省内同行业的知名度、示范作用和推广价值评价高的，可给满分	6	
企业发展前景评价（5分）	企业发展前景	从企业的电子商务发展规划、预期目标、市场定位、发展和投资方向、发展措施合理的可给满分	5	
成长性指标（25）	可持续发展能力	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强，成长性好，近3年电商业务年增长速度分别按3亿以下、3亿以上且低于10亿、10亿以上且低于50亿、50亿以上且低于100亿、100亿以上的基数不低于30%、25%、20%、15%、10%的可给满分	10	
	研发、创新能力	企业注重知识创新、自主创新，研发、创新能力强的可给满分	5	
	示范带动作用	企业社会效益明显，对相关产业发展具有较强的促进作用，示范带动上下游关联企业协同发展的可给满分	10	

加分指标(10分)	模式创新	企业电商模式创新,有引导、前瞻性,带动创新氛围的可加4分(省市外贸综合服务试点企业本项5分)	5	
	带动就业	企业就业人员50人以上且低于100人可加1分,100人以上且低于200人加2分,200人以上可加3分	3	
		近三年新增岗位情况良好,平均每年新吸纳就业人员50人以上且低于100人加1分,新吸纳100人以上加2分	2	
合计			110	

广州市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申请表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通讯地址				邮编		
法人代表				电话		
联系人		职务		电话（手机）		传真
平台网址				2015-2017 年融资情况 (多轮融资分别填报)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集体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制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独资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外合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企业（平台）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大宗商品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性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性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传统企业电子商务应用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移动电子商务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借助第三方平台开展经营活动的电商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跨境电商企业					
主要指标（万元）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幅（%）		
主营业务收入						
利润总额						
纳税总额						
电子商务交易额						
其中：网上采购额						

网上销售额					
第三方平台类	B2B 交易额				
	B2C 交易额				
企业电子商务基 本情况	(500 字以内)				
年 月 日					
区商务部门初审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 3-3

广州市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申报书

申请企业 (盖章):

企业类别: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固话):

手机:

电子邮箱:

QQ 号: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广州市商务委员会制

XX 公司创建广州市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申报书

(前言)

一、基本情况

1.企业基本情况介绍(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东构成、行业地位、员工数量、2015-2017年新增岗位情况等);

2.主要产品及服务领域;

3.2015-2017年经营业绩(主营业务收入、产品销售产值、实现利润、利税总额、电子商务交易额等);

4.守法经营情况和获得的荣誉。

二、电子商务发展情况

1.电子商务建设总体情况(电子商务运行(应用)年限、许可和备案情况、平台运行情况等)。

2.电子商务资本、运营、盈利模式及核心竞争力等。

3.企业电子商务应用(服务)机构、组织体系及专业人员构成。

4.企业电子商务应用(服务)平台建设的主要内容及功能:

(1)平台建设技术路线及技术解决方案;

(2)信息流管理;

(3)资金流管理;

(4)物流管理;

(5)安全管理(包括防控传销、欺诈、售假等);

(6) 客服管理;

(7) 平台与企业内部信息管理系统的衔接。

5.近两年平台建设资金投入情况及下一步计划安排。

6.平台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技术水平评价。

三、电子商务应用（服务）平台绩效评价

1.平台功能发挥;

2.实现网上交易的主要客户规模;

3.企业近两年应用电子商务的采购额、销售额及其增长情况，占企业总采购额、销售额的比重;

4.企业应用电子商务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绩效评价;

5.企业电子商务应用平台在国内、省内同行业的知名度评价，示范作用和推广价值评价。

四、本企业电子商务的发展规划

1.预期目标;

2.市场定位;

3.发展和投资方向;

4.主要措施。

注：纸张规格：A4；正文字体：仿宋3号。

附 3-4

广州市电子商务示范企业推荐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企业名称	类别	网址	网站开通时间	初审得分

联系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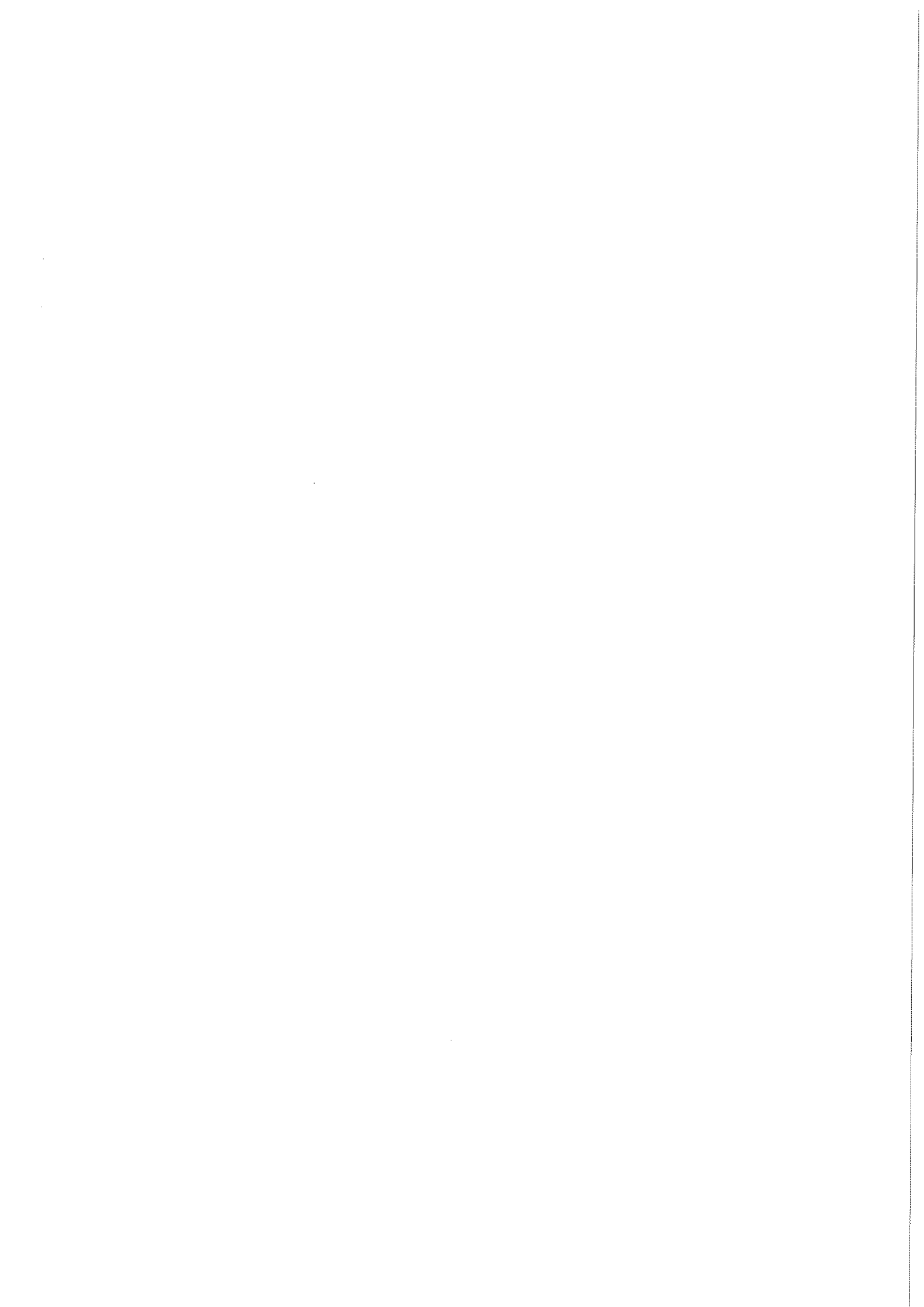
电话：

备注：汇总表由各区商务部门填报。

附件 4

广州市各区商务主管部门电商物流资金项目联系人方式

序号	行政区	电商项目		物流项目	
		联系人	电话	联系人	电话
1	越秀区	盛毅	020-87317183	卢建德	020-87317694
2	海珠区	龚虹红	020-89088608	周颖诗	020-84230102
3	荔湾区	林政	020-81500418	江启明	020-81401817
4	天河区	郑子奇	020-38623718	郑子奇	020-38623718
5	白云区	林惠玲	020-80736064	朱焰	020-80736077
6	黄埔区	刘艺	020-82111493	刘艺	020-82111493
7	花都区	漆嘉	020-86886389	漆嘉	020-86886389
8	番禺区	萧伟正	020-34628048	萧伟正	020-34628048
9	南沙区	张清妍	020-84983476	张清妍	020-84983476
10	从化区	邱靖慧	020-87926371	邱靖慧	020-87926371
11	增城区	何惠明	020-82743705	何惠明	020-8274370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